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2017年5月22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1256.6954万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2786%，实际控制人牛钢先生通过大商集团和大商管理累计持股达到20.0000%。大商集团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商股份”）第一大股东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变化。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或“收购人”）收购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5条规定，本财务顾问自收购人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对收购人及大商股份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大商股份2017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之间的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大商股份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大商股份43,328,858股股份，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14.75%；大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商管理持有大商股份2,848,005股股份，占大商股份总股本的0.97%。

截至2017年5月22日，大商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以自有资金买入大商股份12,566,954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278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8,743,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2017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大商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二级市场增持，不存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收购人已就权益变动情况于2017年5月23日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

二、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本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对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阅，通过对大商股份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均严格遵循了相应的法规和公司制度，也未对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未发现收购人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自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明显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持续督导期内涉及处罚情形

经审阅上市公司披露信息及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网 (<http://hd.chinatax.gov.cn/xxk/>)、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文书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公开信息，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

（五）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2017 年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鞍山商业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4,979.29
澳牛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23,613,994.86
贝莱德啤酒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380,858.46
大商茶业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6,301,719.55
大商管理	母公司	购买商品	143,000.59
大商新能源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17,151,325.40
大商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4,126,856.98
桂林微笑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41,457.87
易玛特	其他	购买商品	1,418,861.93
大商锦华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119,070,773.22
法智澳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31,652,793.35
宏业物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24,131.40
大商建筑装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15,490,063.81
大商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4,439,488.05
吉林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60
大连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13,766.99
大商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36,893.21
哈一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5,406.26
大商报关行	联营公司	接受劳务	155,658.77
五环装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2,175,382.88
鞍山商业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5,026,888.75
北京大商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463.79
北京天客隆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68,735.45
贝莱德啤酒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85,800.84
成都大商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396,208.18
大庆庆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4,945.30
大商典当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917.95

大商管理	母公司	销售商品	112,202,321.42
大商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129,527,608.02
大商嘉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79,786.11
大商建筑装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719.43
大商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9,788.39
人商新能源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7,470.94
五环装饰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9,023.46
东港千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9,990,520.74
抚顺商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47,676,795.85
钢材市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66.67
桂林微笑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915,363.43
哈一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3,602,439.12
河南超市连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4,144,336.79
宏业物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66.67
呼伦贝尔友谊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553,514.80
吉林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105.73
焦作超市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8,174.46
锦华钟表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11,142.01
开原新玛特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1,223,513.08
满洲里友谊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74,324.51
盘锦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3,497.44
商丘新玛特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71,214.02
沈阳千盛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4,632,501.63
天河百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661,573.93
新疆友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3,919,600.00
于洪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3,760.68
驻马店新玛特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662,767.51
庄河千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23,076,112.55
新农村开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611.04
大连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420.14
紫荆山百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3,274.15
自贡富顺千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862.14
自贡商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2,398.27
大商锦华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1,830,227.97
大商典当	联营公司	提供劳务	7,904.01
东港千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
大商茶业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26,159.53
大商报关行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517.43
吉林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4,850.80
青岛麦凯乐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63,087.93
大商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入	90,476.19
大商嘉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304,761.90
朝阳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214,285.71

大连华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1,714,285.68
大商管理	母公司	其它流入	51,142.86
大庆庆影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476,190.48
青岛麦凯乐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753,196.91
青岛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711,749.97
于洪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952,380.95
淄博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599,642.86
吉林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490,480.00
大庆影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1,082,096.75
大商典当	联营公司	其它流入	225,954.28
新农村开发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3,577,319.93
大商嘉华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35,968,843.79
大商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3,387,465.68
中兴大厦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43,391,050.79
哈尔滨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35,923,912.79
盘锦地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12,254,135.69
宏业物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147,429.56
大商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7,814,680.91
合计			781,577,640.23
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其它流入和其它流出主要是指大商集团租用大商股份或大商股份租用大商集团房屋发生的租金流入或流出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 9 亿元左右。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7.81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27 亿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04 亿元，委托管理 0.08 亿元，房屋租赁 1.42 亿元。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大商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现金出资 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大商集团现金出资 5.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大商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了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审批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了一名董事（自愿）辞职、一名董事兼高管（总裁）辞职（仍担任董事、管理职务因年龄原因内部调动）及一名高管（副总裁）退休的事项。公司重新任命了公司总裁。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变动属于管理团队的正常变动，遵循了法律法规，也符合收购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的承诺。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它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相关主营业务调整等情况。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及公开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公开的承诺或后续计划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后续计划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或对主营业务重大改变、调整的计划	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是
4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大幅度调整员工聘用的计划	是
5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大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是
6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大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是
7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是
8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是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p>1、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将针对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进行甄别、归类，将该等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业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p> <p>2、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商股份在同一地区进行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如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大商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大商集团将及时通知大商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大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大商股份的条件。</p> <p>4、大商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p>	
10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大商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大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大</p>	是

	<p>商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大商股份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大商股份股东的义务，避免与大商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大商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承诺在大商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大商集团及大商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5、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商集团保证将依照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p>	
11	<p>保证大商股份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大商集团兼任除董事、</p>	是

<p>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大商集团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p> <p>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大商集团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大商集团不会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并会在对等条件下对大商股份提供同等额度的担保。</p> <p>(三)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财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大商集团共享一个银行账户。</p> <p>4、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大商集团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大商集团兼职或领取报酬。</p> <p>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p> <p>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p>	
---	--

<p>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大商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	--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一名董事和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一名董事变动系原董事个人原因辞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原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管理惯例达到一定年龄内部工作调动所致，另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原高级管理人员退休所致，公司未主动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p>

	<p>会（董事局）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经核查，该修订为遵照中国证监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精神对公司章程进行的补充完善，非大商集团计划性的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权益变动报告中的后续计划均得到了切实的履行，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大商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及相关调查，我们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全部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利润承诺、管理层收购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震宇 洪亮

冯震宇 洪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零一八年五月 十 日

